

第二輯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

上海教育出版社

漢語史

學報

漢語史學報

第二輯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編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汉语史学报. 第2辑 /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5
ISBN 7-5320-8305-5

I. 汉... II. 浙... III. 汉语史—期刊
IV. H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30435号

漢語史學報

第二輯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編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網: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 123 號)

(郵政編碼: 200031)

各地新華書店經銷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4.75 插頁 4 字數 343,000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150 本

ISBN 7-5320-8305-5/H·48 定價: 28.00 元

編者的話

本刊原名《中古近代漢語研究》，已於 2000 年出版了第一輯。作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漢語史研究中心”的學術刊物，為了名實相符，使刊物的容量更大，以利於漢語史各個階段的銜接與貫通，經徵求各方面專家的意見，決定從本期起，更名為《漢語史學報》。本刊的出版宗旨與方向不變，主要刊登國內外研究上古、中古和近代漢語的論文、譯作及書評，尤其歡迎把漢語史研究的各個階段貫穿起來，進行比較和綜合研究的稿件。

本刊稿件採用國際上通行的匿名評審的方式，由編輯部約請相關專家評審。詳細體例請參考本期論文。

本期文章主要選自提交給第二屆中古漢語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 年 9 月・杭州）的論文，並酌情請作者作了壓縮和修改。

目 錄

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要論·····	黃 征(1)
碑誌釋詞 ·····	許建平(12)
中古音分期問題 ·····	劉廣和(20)
中古音分期綜述 ·····	張渭毅(27)
“毗嵐”的流變及其相關問題 ·····	儲泰松(38)
論《切韻》時代輕、重唇音的分化·····	張 潔(43)
“義同換讀”的產生與消亡 ·····	楊 軍(49)
試論中古語法的歷史地位 ·····	柳士鎮(54)
漢語中“語法”一名最早的出處 ·····	王邦維(62)
“爾許”溯源	
——兼論“是所”“爾所”“如所”“如許”等指別代詞 ·····	胡敕瑞(65)
古漢語中“殺”的語義特徵和功能特徵 ·····	楊榮祥(75)
中古譯經中的“持”字處置式 ·····	朱冠明(83)
簡論《逆臣錄》在明代詞彙研究中的價值 ·····	張美蘭(89)
二程語錄中的人稱代詞“某”和“賢”·····	黃錦君(102)
《金瓶梅詞話》中的可能補語·····	王明華(108)
如何判定中古漢語的同義組·····	劉曉紅(114)
《史記》中“死”義詞語群的構成與分布特徵描寫·····	池昌海 楊 雲(125)
漢語音譯佛經詞彙中省音現象的分析·····	齊 冲(130)
佛經音義中有關織物的詞語	
——佛經音義外來詞研究之一·····	徐時儀 梁曉虹 陳五雲(144)
《佛經釋詞》再續·····	李維琦(154)
《三國志》語詞辨疑·····	吳金華(159)
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語詞考釋·····	劉百順(175)
中古社會和訓詁學的發展·····	李建國(184)
論《通俗文》的方俗語詞研究·····	華學誠(191)
《大正新修大藏經》平議二題·····	顏洽茂(200)

讀書札記

漢後隋前有此家

- 龔自珍的“中古”情結……………馮瑞生(207)
- “娘”字小考……………俞理明(211)
- 《三國志》語詞札記……………蘇杰(216)
-
- 第二屆中古漢語國際學術研討會綜述……………(219)
- 《蔣禮鴻集》出版座談會紀要……………(221)
- 第二屆中古漢語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目錄……………(223)
- 中國訓詁學研究會第六屆理事會在川大召開……………(226)

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要論

黃 征

內容提要 本文列舉了許多具體的例證，從敦煌語言文字學的性質到研究範圍、研究方法，分別作出概括與分析，尤其研究方法下面又分十個小點詳加論述，對於初入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者有一定的指導作用。

關鍵詞 敦煌 語言文字學 要論

一 敦煌語言文字學的性質

敦煌語言文字學是隨着敦煌莫高窟藏經洞在 1900 年被發現而迅速產生的一門敦煌學與語言文字學相結合的交叉科學。敦煌學是以敦煌文物文獻為研究對象的綜合科學，語言文字學是以各種語言文字為研究對象的系統科學，當我們用語言文字學的理論去研究敦煌文物文獻所載語言文字時，就自然產生了敦煌語言文字學這樣一門交叉科學。由於敦煌文物文獻中除了大批漢文文獻之外，還有不少藏文、回鶻文、于闐文、龜茲文、梵文、突厥文、吐火羅文、希伯來文、西夏文之類非漢文文獻，因此敦煌語言文字學所包容的東西非常豐富。不過，漢文文獻終究是主體，而其他語種的研究又過於專門，目前還沒有人能同時精通它們，因此這裏所說的“敦煌語言文字學”主要指的是敦煌學中漢語言文字學的方方面面。這不是說其他語種不重要，只不過是有待於大方之家來研究。

二 敦煌語言文字學的研究範圍

敦煌語言文字學的研究範圍不出兩大塊：一塊是漢語言文字，另一塊是其他民族語言文字。漢語言文字方面的研究，內容極其豐富而新穎，主要有：敦煌文字學，包括敦煌文字學文獻，敦煌正字，敦煌通字，敦煌俗字，敦煌古字，敦煌假借字（敦煌借音字、敦煌借形字），敦煌諱字，敦煌合體字，等等；敦煌音韻學，包括敦煌音韻學文獻，敦煌韻書，敦煌方音，敦煌俗音，等等；敦煌詞彙學，包括敦煌詞彙學文獻，敦煌俗語詞，敦煌常用詞，敦煌外來詞，敦煌文言詞，敦煌佛教詞，等等；敦煌語法學，包括敦煌語法學文獻，敦煌俗語法，等等；敦煌修辭學，包括敦煌修辭學文獻，敦煌修辭格，等等；敦煌符號學，包括敦煌符號學文獻，敦煌標點符號，敦煌書寫符號，敦煌校勘符號，敦煌花押符號，敦煌算術符號，敦煌占卜星象雲氣符號，等等；敦煌書體學，包括敦煌書體學文獻，敦煌篆書，敦煌隸書，敦煌章草書，敦煌楷書，敦煌今草書，敦煌變隸書，等等。敦煌其他民族語言文字方面的研究，包括各語種的研究和不同語種間的

比較研究,各語種與漢語間的對譯研究,等等。這許多方面的研究必將大大豐富語言文字學的內容。

三 敦煌語言文字學的研究方法

敦煌語言文字學的研究方法,與一般的語言文字學的研究相比較,既有其共同性,又有其特殊性。這裏只強調以下一些必須注意的方面:

一、必須具備深厚扎實的訓詁學根底

敦煌文獻都是古典文獻。出於莫高窟藏經洞者其抄寫年代都在北宋以前,據其所存題記來判斷,最早可早到十六國時期的西涼建初二年(406年,見S. 797《十誦比丘戒本》題記),最晚可晚到北宋時期咸平五年(1002年,見Φ. 32a《大宋咸平五年敦煌王曹宗壽編戶造帙子入報恩寺記》題記);出於土地廟者其抄寫年代都在北魏;出於殿前遺址者其抄寫或印刷年代則為西夏、元朝時期。這些唐代前後時期的古典文獻,幾乎都是手抄本,滿眼都是俗字、俗語詞和多種多樣的書寫符號,用“訛俗滿紙”、“訛火”來形容雖然並不妥當,但是其難讀程度可想而知。對於這些文獻的解讀,我認為首先必須具備深厚扎實的訓詁學根底。訓詁學是一門讀通、讀懂一切漢語古籍都必須掌握的實用學問,以詞彙研究為主,兼及文字學、音韻學、語法學、修辭學、校勘學等學問的研究與應用,因此可以說是古籍研究與閱讀的根底之學,也是解讀敦煌文獻的必備條件。例如敦煌願文的解讀,就需要訓詁學的根底。《敦煌願文集》^①出版以後,我曾作《敦煌願文研究》、《敦煌願文雜考》等文來補正我的看法。^②這裏我只對願文中的疑難術語“莊嚴”等詞略作訓釋,以見訓詁學的重要作用。

“莊嚴”以及“資熏”、“資莊”、“莊”、“嚴”、“資”、“校”、“飾”、“嚴麗”等詞語都是近義的動詞,在願文類作品中義為“裝飾”、“打扮”,表示用種種功德、善願、勝因等奉獻給生者、亡靈或天神,以助早生佛國。但這類詞語却常常被人誤解,以致造成對文獻內容把握上的偏差。例如有的文章認為“表達對佛的種種祈求,稱‘莊嚴’”,“(齋文)第五部分也就是最後一部分稱‘莊嚴’,表達對佛的種種祈求”,尤其是文內所錄二例文獻皆在“莊嚴”一詞下錯誤地逗開了:“如上功德,奉用莊嚴,亡靈願騰神妙境,生上品之蓮臺;寶殿樓前,聞真淨之正法(原注:莊嚴)。”“又持勝福,次用莊嚴,施主即體,惟願……”^③按照該文前後的說法,“奉用莊嚴”意為“用來表達對佛的種種祈求”,“次用莊嚴”則是“再一次用來表達對佛的種種祈求”。這實在不合訓詁的法則。正確的點讀應是:“如上功德,奉用莊嚴亡靈:願騰神妙境,生上品之蓮臺;寶殿樓前,聞真淨之正法(原注:莊嚴)。”“又持勝福,次用莊嚴施主即體:惟願……”這前一例是說,用如上所說的種種功德來裝飾亡靈,以便亡靈能憑藉這些功德比較順利地上達天國;後一例是說,又用這些勝福來裝飾施主本身,但願施主如何如何。當然,所說的“功德”、“勝福”都是虛的,精神上的。“莊嚴”在任何條件下都不會產生“表達對佛的種種祈求”這樣的意義,因為“祈求”與“裝飾”實在沾不了邊。同樣的標點錯誤又見於《敦煌佛學·佛事篇》一書^④,如第二頁P. 2854《亡母文》:“又持是福,即用莊嚴,施主合門居眷等,惟願……”第三頁S. 6417《為亡闍黎追七文》:“又持勝善,資用莊嚴,執爐及營供合門居眷等,惟願……”(“資”字原卷實作“次”)都應重新點讀。在這些敦煌願文中,“莊嚴”的對象有天神:梵釋四王、龍天八部;官

員：河西節度使尚書貴位、僕射貴位、使主貴位、公之所履、長史王公、押牙、判官、諸公等、行人即體；普通俗人；至孝等、座前齋主、合門家眷等、合邑諸公等、持爐施主合門長幼等；僧侶；閹梨；患者；患律師即體、患產即體；亡者：亡靈、亡者所生魂路、亡尼所生魂路、賢息所生魂路。這些被“莊嚴”的對象中，除了天神，都可歸入生人、死者兩類，而生人的數量比死者要多，官員的數量不亞於普通僧俗，由此可見當時人們舉辦齋會、法會、福會之類活動的主要意圖。用來“莊嚴”的東西有：功德、勝福、景福、百福、繁祉、景祐、勝善、萬善、良願、勝因、良緣等，除了“功德”指寫經、捨施、燃燈、念誦等實事實物外，其餘都是虛的。捨施發願者認為，用這些功德、景祐、勝福、勝善、勝因、良願、良緣等可以為別人或自己增加成佛上西天的系數，這些東西可以歸屬、附着於所回向（奉獻，回者獻也）的人神靈魂，就像用鮮花來莊飾點綴似的。“莊嚴”一詞，由於人們對它的基本含義理解不清晰，常常受現代漢語的誤導而把它的基本性質定為形容詞，所以在解釋時經常會不正確。例如《漢語大詞典》^⑤第九卷第428頁“莊嚴”條，共有八個義項：1. 裝飾端正。2. 莊重而嚴肅。3. 指文辭典雅莊重。4. 指建築物壯盛嚴整。5. 佛教謂用善美之物盛飾國土。6. 謂建築寺塔，裝飾佛像。7. 佛教謂以福德等淨化身心。8. 佛教語。指宏偉精妙境界。這八個義項重疊交錯，頭緒不清，實際上我們完全可以合併為兩項：（1）動詞，裝飾。（2）形容詞，莊重。其他的都只能是這兩個義項的稍稍引申。原列的第8義項不能成立，其例句“何不策高足，競此莊嚴界”，明明“莊嚴”下有一“界”字，“莊嚴”只是形容詞“漂亮整齊”的意思。原列的第2義項舉例為《百喻經·子死欲停置家中喻》：“生死道異，當速莊嚴致於遠處而殯葬之。”編著者將“莊嚴”當作副詞而修飾下文，所以釋為“莊重而嚴肅”（應說“莊重而嚴肅地”）；殊不知“莊嚴”下應該逗開，所謂“速莊嚴”就是迅速收拾一下，把尸體入殮，以便趕快安葬。“莊嚴”前有一副詞“速”，足以證明“莊嚴”為動詞。原列的第5、6、7義項與本文所論辨的詞義相近，但將詞義局限在“佛教”之內是不正確的，詞彙流通於社會，并非那麼容易圈定在某一範圍中。

二、必須具備俗語言文字材料的考證能力

所謂“俗語言文字”是指俗字、俗語詞、俗音和口語語法，在敦煌文獻語言中具有特別重要的地位，甚至可以說處於主導地位。如果我們對敦煌文獻進行研究時，能够精心考證其中出現的俗字、俗語詞、俗音等關鍵材料，那麼無疑會對正確理解文獻內容有重大意義；反之，如果失於考察，望文生義，往往會失之毫釐，差以千里。例如：

1.《敦煌變文集·漢將王陵變》^⑥：“發使交人捉他母，遂將生杖引將來。”（頁42）《降魔變文》：“王敕所司，生擒須達，并祇陀太子，生杖圍身。”（頁375）《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生杖魚鱗似雲集。”（頁733）《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待質錄》^⑦：“‘生杖’是拘捕犯人的刑具，未知其詳。”

征按：“生杖”皆即古代的重刑刑具“大枷”、“長枷”。這種枷的形制在後魏高肇的《奏定大枷》中有所記載：“臣等參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⑧尤其是敦煌畫卷《十王經》（有S. 3961、P. 2870等卷，還有絹畫），將這種大枷的使用情景用彩圖畫了出來，使我們一目了然。原來古代用的枷，有方的，有圓的，還有長方形的，不像我們在戲劇、電影中見到的那麼千篇一律。例如P. 2972《茶酒論》敦煌卷子：“大枷搥項，背上拖椽（椽）。”這個大枷套在脖子上，由於很長，以至於背上像拖了一根屋椽似的。大枷又稱長枷，在宋、元小說、雜劇中都有例子。之所以又叫“生杖”，是因為它能拘繫生人，又有一端長長

的像拄杖。所以“生杖”是大枷的一個形象的俗稱。在“生杖魚鱗似雲集”一例中，以往人們都沒有能讀得懂，其實“生杖”是長枷，“魚鱗”是圓枷，整句是說戴着長枷、圓枷的犯人像雲一樣多聚集着。參《敦煌變文校注》^⑧第84頁第156條注。

2.《敦煌變文集·舜子變》：“立(妾)有姑(孤)男姑(孤)女，流(留)在兒墻手頂(頭)，願夫莫令邊恥。”(頁131)《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待質錄》：“《變文集》校記‘邊’校作‘鞭’，自然是對的；曾毅公疑‘恥’當作‘笞’，或作‘叱’。按：作‘笞’好像是對的；但如果說‘鞭笞’是鞭打的意思，則只能切合‘一任阿耶鞭恥’這一句，……究竟這兩個字應該怎樣寫纔算本字，現在還不能確定。”

征按：“邊”是“鞭”的借音字，“鞭恥”二字不可改作“鞭笞”。因為《舜子變》的前半篇都是押仄聲韻的，“恥”字與瑞、是、起、女、子、治、體等字通押，改為“笞”即失韻。王梵志詩“寧可出頭坐，誰肯被鞭恥”，“鞭恥”與此同。《唐律疏議》卷一“笞刑五”下疏云：“笞者擊也，又訓為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戒，故加捶撻以恥之。”可見“恥”字不改亦可粗通。但從敦煌方音來考辨，“恥”字更可能是“楚”的同音借字，“鞭楚”作為常用詞來表示鞭撻羞辱義是最順適的。《舜子變》中以“女”、“去”、“樹”等遇攝字與止攝諸字押韻，可見“恥”、“楚”同音無疑。

三、必須注意敦煌文獻與傳世文獻的互相證發

敦煌文獻是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是典藏文獻，有着“地下”、“地上”之別；它們的互相證發，王國維先生稱之為“二重證據法”，對於考鏡源流、昌明學術來說有其重要作用。例如：

1.《敦煌變文集·燕子賦》：“如今會遭夜葬赤推，總是者黑廝兒作祖。”(頁251)《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待質錄》：“‘赤推’似是推問推挫的意思，‘赤’字或與元曲‘赤緊’的‘赤’有關，是用來加強語意的。”

征按：“夜葬(葬)”是“這麼”的意思，《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有考；“赤推”別本作“赤吹”，“赤”字與元曲“赤緊”之“赤”無關，是“敕”的同音借字，“吹”是“推”的同音借字。“敕推”是指鳳凰王親自推問。唐朝時期“推”字又音“吹”，《廣韻》：“推，又昌佳切。”《唐律疏議》卷十六“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徵役”下疏云：“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元王元亮《唐律釋文》釋曰：“推對：上音吹。”^⑩皆可證。參《敦煌變文校注》第401頁第216條注。

2.《敦煌變文集·降魔變文》：“打破承前併漕。”(頁386)

征按：“承前”意即承此之前，亦即先前。如《全唐文》^⑪卷二十一唐玄宗《禁厚葬制》：“承前雖有約束，所司曾不申明。”“併”是“合併”、“歸總”的意思。“漕”字原卷作“漕”，應即“擗”俗字之變。同篇前文有“手擗弦管”之句，“擗”字原卷作“漕”；又有“手擗琴瑟奏弦歌”句，“擗”字原卷作“擗”，丁卷作“擗”，皆可比證。“併擗”二字丙卷作“併抄”，“擗”、“抄”音近，“擗”當是“抄”的借音字。《集韻》去聲《效韻》：“抄、鈔、勦、剿，楚教切，略取也。”這就是變文用例的音義。參《敦煌變文校注》第585頁第302條注。

3.《敦煌變文校注·葉淨能詩》：“淨能一見慕之，便即留意，住在觀內，[□□](為)一道仕。日夜精修，艱苦而學。長年二十，便入道門。身為禿冠黃被，卷不離手，志成(誠)敢(感)神，遂得神人而見，淨能亦不知何處而來。書云：淨能年幼，專心道門，感得大羅宮帝釋，差一神人，送此符本一卷與淨能，令淨能志心艱而學：‘勿遣人知也。得成，無所不遂。尊師忽(或)要昇天，須去即[去]，須來便來。推五嶽即須臾，喝太陽海水時向(餉)逆流。通幽動[微]，制約宇宙，造化之內，無人可皆。若不志道法之玄，心都被符所捐。天上天下，一切靈祇名字，留在此

符本之中，吾亦不能言。’臣(神)人知天文，辭尊師去：‘後於大羅天中為期相見!’須臾之間，净能不見神人。當時傾心在道，更無退心。便開符讀之，脚下分明悉住(注)鬼神名字，皆論世上精魅。不禁小耶(邪)，忽(或)要拔地移山，即使一神符。净能便於會稽(稽)內精法，上應天門，下通[地]理，天下鬼神，盡被净能招將，神祇無有不伏驅使。净能便於會稽(稽)[山]內令鬼神驅馳[精]魅，無不遂心。要呼便呼，須使便使。若在道精熟，符錄(籙)最絕，宇宙之內，無過葉净能者矣。”文中所寫葉净能，據下文知與唐玄宗關係密切，當即葉法善事。《全唐文》卷九二三載葉法善《乞歸鄉表》，而唐玄宗有《答葉法善乞歸鄉表批》。葉法善另有《乞歸鄉修祖塋表》、《乞贈先父爵位表》、《報弟子仲容書》及載於《全唐詩》卷八五九的《留詩》三首。唐玄宗另有《封葉法善越國公制》、《贈葉法善越州都督制》、《葉法善像贊》、《葉尊師碑銘並序》。《碑銘並序》略云：“師諱法善，字道元。……則今為古括人也。至隋大業，歲在景子，法師是生，凡六百四十二甲子；洎我開元，歲在庚申，形解昇雲，則春秋百有七矣。……嘗從朕遊，仰之彌高，……朕可推而尊之，不可得而臣也。……初，師甫七歲，涉江而遊，迨及三年，人以為溺。及還，問其故，則曰：‘三青童子引之，憩於華堂峻宇，咽靈藥，吸雲漿，太上鎮之，是以留也。’十五中毒死，又見昔青童。曰：‘天台茅君飛印印其腹，始殊闕絕，良久豁如。’師以靈應感通，殊尤若此。遂乃杖策遊諸名山，遠訪茅君而遇，嶽骨上起，目瞳正方，冰雪綽約，嫋焉微笑曰：‘爾來乎！爾名已登仙格，身逢魔試，故此相救，宜勉之。當以輔人弼教為意，無汲汲於去來也。’由是便於青城趙元陽受遁甲、步元之術，於嵩高韋善俊傳八史、雲躡之道，宴息於括蒼、羅浮，往還於蓬萊、方丈，靈圖、秘訣，仙符、真度，寶籙、生券，冥感空傳。臨目而萬八千神，咽胎而千二百息。或潛泳水府；或飛步火房；或剖腹滌腸，勿藥自復；或剖腸割膜，投符有加；或聚合毒味，服之自若；或徵召鬼物，使之立至；呵叱群鬼，奔走衆神，若陪隸也。故海內稱焉。千轉萬變，先朝寵焉，一晝三接。朕在藩邸，累聞道要；及臨寓縣，虛佇昌言，奸臣寓謀，凶醜僭逆，未嘗不先事啟沃，亟申幽贊。……”據此可知葉法善既是歷史人物，又是傳奇人物，其故事生時已廣泛流傳。又《太平廣記》卷三〇〇“葉靜能”條：“開元初，玄宗以皇后無子，乃令葉靜能道士，奏章上玉京皇帝，問皇后有子否。久之章下，批云：‘無子。’跡甚分明。”(出《廣異記》)此亦葉法善事。又據《太平廣記》卷二十六“葉法善”條：“叔祖靖能，頗有神術。高宗時，入直翰林，為國子祭酒；武后監國，南遷而終。”因知葉靜(靖)能乃法善之叔祖，卒於玄宗登基之前。通過這些傳世文獻的考證，我們終於使敦煌文獻的一些內容真相大白於天下。

四、必須精通敦煌寫本的書寫、校勘符號系統

敦煌寫本有其特殊的書寫符號系統和校勘符號系統，我們要點讀或校錄敦煌文獻，就必須精通這套符號系統。這就好像我們走出迷宮就必須摸清其路徑往返曲折實情一樣，不能僅靠碰運氣瞎轉悠。這一系統的常見符號有：

1. 斷句符號：句(。)、讀(、)、空格。例如 S. 1441—15 的右半部分，其中既有句“○”，又有讀“、”，都是用丹砂書寫的。此即古人所說的“句讀(dòu)”。“句”和“讀”都是表示句子中的停頓的，不同於我們現代漢語的句號和頓號。空格號在上例寫本中也有多處，它一般只空一格，作用常常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句號，表示句子的結束或段落的結束。不過，古人在句讀上較注意音節的停頓，而不是完全按照意義表達來停頓，所以我們在閱讀和校錄時既要尊重原寫本的句讀，又不能拘泥於原寫本的句讀，還是要根據實際內容來標點。

2. 重文號(、\、[~])。例如《甘肅藏敦煌文獻》^⑥第六卷“敦博〇一四”號北朝寫本，其

中第五行“世、間、虛、空”，“、”號即為單點重文號，該句應錄成“世間虛空，世間虛空，……”。又如“敦博〇二八”號《金光明經》(2-1)也有同樣的重文號。這種單點重文號主要見於早期寫本，後期很少用，大概是為了不與句讀符號相亂吧。重文號“、”是在前一式的基礎上而作了一點上挑，例如日本書道博物館藏卷《譬喻經出地獄品題記》^⑧。“、”形的重文號是最常見的，例如上列寫本“生、”之“、”即是。

3. 省略號(云々、云々、ム、ム、～，直排)：古人在寫作或抄寫過程中，遇到可以省略的地方，例如人所共知的某些文句、篇章格式套語、容易推想的故事情節等，則可能採取省略的方法來節省時間和紙張。這種省略號最早應是寫成“云々”，由於行書、草書的筆劃不斷加快而線條化、虛線化，於是就變成了“云々”、“ム”、“～”等形式。還有畫小點的形式“…”、“……”，原理相同。這種省略符號就是我們現代漢語省略號的相似形式，它一般不規定長短或點數的多少，隨文而伸縮。例如 P. 2418《父母恩重經講經文》和《無常經講經文》就是典型。

4. 敬空符號(空格)：凡遇尊者，寫作、抄寫者一般來說都會有意留空示敬，最講究者是換行降格寫，通常則只在尊者姓名、職位之上空一格。例如 S. 361-2 卷《書儀鏡》，其中“狀上丈人丈母座前”空白處即敬空符號。由於是書儀，卷中還直接在必要位置處標明“謹空”字樣提示語。

5. 題頭符號：形式多樣，有蓮花形、草木形、點線形等。例如《上海博物館藏敦煌文獻》^⑨48 號第 16 片。又如 S. 1441《勵忠節抄》，“恩儀部”三字是個類目標題，為了予以突出，在這三個字上抄寫者用朱筆標了一個題頭符號“●”，使讀者一目了然。又如《浙藏敦煌文獻》^⑩112 號，用的是濃筆墨點。

6. 換行符號(ㄣ)：當書寫到應該另起一行而不換行的時候，書寫者通常會在該處用毛筆畫一“ㄣ”號，形象地表示“從此以下另起一行寫”的意思。這可以是段落的改換處，也可以是篇章、敬空、人名名單等處，凡是應該換行寫就都可以這樣簡單明瞭地標示一下。這主要是為了省紙和節約書寫時間。例如《英藏敦煌文獻》^⑪S. 192 卷即是典型。

7. 顛倒符號：勾號(√)、乙號(乙、𠃊)。例如前文“斷句符號”下所列圖片，即有勾號“√”；前文“重文號”條圖片日本書道博物館藏卷《譬喻經出地獄品題記》即有乙號“乙”。勾乙號來源於“乙”字，形象地表示上下二字應該顛倒。乙號起源較早，在乙號基礎上因快速書寫而逐漸簡化為勾號。勾號的較早用例，《搜神記》卷三“管輅”條最能說明問題：“……北坐者曰：‘文書已定。’南坐者曰：‘借文書看之。’見超壽止可十九歲。乃取筆挑上，語云：‘救汝至九十年活。’顏拜而回。”這是說在天書“十九歲”的“九”字旁挑了一個勾號“√”，便使“十九”巧妙地變成了“九十”。

8. 刪除符號：卜號(卜)、點號(、)、圈號(○、□、□)、劃線號(——，直綫)、塗改號。卜號是最常見的刪除符號，“卜”其實不是一個字，只是一個符號：“丨”表示被選中的字符，“、”表示點去該字符。因此在“丨”的右旁可以是點一個點，也可以是點兩個、三個或四個點，意思是一樣的。點號“、”、“丨”或“丨”都是在“卜”的基礎上省略選中符號“丨”而形成的。

9. 層次符號：{、～。例如《法藏敦煌文獻》^⑫P. 2131《天台分門圖》，又如《浙藏敦煌文獻》072 號《抄十七地要》，皆是。

10. 校勘符號：兌，錯，等等。例如浙敦 183 號左上角“兌”字為校脫符號，張宗祥先生在邊上題了“凡標兌字者即脫字省筆”。也有的學者認為“兌”即兌換之“兌”，不是“脫”字之省，指抄寫錯了必須兌換新紙重抄。浙敦 159 號的右上端標“兌了”二字，顯然也是校勘術語。這

個“兌”看來無法解釋為“脫”，因為其下“了”字的意義是“完畢”，與“脫”不相屬。浙敦 151 號的上端連寫了三個“兌”字，又在右邊寫了“請圻下”三字，應是要求將這一頁已粘接的紙拆下來換寫。浙敦 127 號，天頭上寫了一個“錯”字，也是校勘術語，指本頁有錯誤，要求改正或更換。其他類似的校勘術語還有一些，不一一舉例。

五、必須大量閱讀敦煌寫本原卷真跡資料

從事敦煌文獻研究的人，不論是閱讀其內容，還是校錄其文字，都必須大量閱讀敦煌寫本原卷資料，以達到真正掌握的目的。這就是說，光閱讀別人校錄的敦煌資料是很不夠的，甚至是危險的。因為敦煌寫本千差萬別，每一個作者或抄手的字體、字形、書寫符號、行款等都可能有其特殊性，需要閱讀原卷仔細分析；同時各個作者或抄手又必然遵循一定的約定俗成的規矩，各個寫本之間也必定會有許多可互相比對證發的地方。我們只有在充分閱讀原卷資料的基礎上，纔能很好地掌握敦煌卷子的個性和共性，纔能把敦煌文獻讀通讀懂。事實上，由於敦煌寫本的極其複雜性，我們至今還沒有見到過毫無錯失的大塊敦煌文獻錄本。有的敦煌寫本許多人錄寫過，但是每一個人錄出來的文字都可能不一樣。對於從事敦煌文獻校勘的研究者來說，大量閱讀敦煌寫本原卷資料，細心對校所釐定卷子，則是必須遵循的法則。以往由於資料條件的限制，沒有幾個人能見到敦煌寫本的真跡照片、膠卷、複印件，更不用說原件，因此想看原卷而看不見原卷；然而，當敦煌寫本原卷真跡資料陸續出版公佈以後，由於“傳統”的慣性或惰性，真正去看敦煌寫本原卷的人仍然不多，有的人從來就不看。他們也許是過於信賴別人的錄本，也許是覺得自己沒有能力看懂敦煌寫本原卷資料，所以就乾脆不去看。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他們沒有認識到原卷的重要性，覺得費那麼大勁、那麼多時間去看敦煌寫本真跡，却不一定能發現別人校錄中的問題，所以纔不去看。如果他們意識到看原卷一定會大有裨益，那麼我相信多數人還是願意去看的。就以敦煌變文的校讀為例，早期從事補校的專家很多，不下於三十人，但是幾乎都沒有對過原卷。直到 1987 年，郭在貽先生指出看原卷的重要性並令我與張湧泉使用縮微膠卷閱讀機逐卷對校各篇變文原卷真跡，變文的校勘纔進入了完全以原卷資料為首要依據的研究時期。事實證明，我們通過這樣的下苦功，獲得了許多新材料和解決問題的靈感，寫出了一大批有見解的論文和多種專著。現在越來越多的研究者注意到了閱讀敦煌寫本真跡的重要性，這是令人欣慰的趨勢。

六、必須熟悉所涉敦煌文獻的基本內容

敦煌文獻的內容幾乎是“無所不包，無奇不有”，沒有人能同時精通各個領域的各種學問，因此也就沒有人能夠獨自讀懂全部敦煌文獻。有鑒於此，我們只能考慮就個人的治學領域作點的深入和面的推廣。這當然就要求我們必須熟悉所涉敦煌文獻的基本內容。例如研究變文，除了要熟悉伍子胥、孟姜女、王昭君等歷史人物的故事外，還要對張議潮、張淮深等敦煌歸義軍時期的重要人物有所瞭解，對釋迦牟尼佛、維摩詰大士、淨飯王、摩耶夫人、悉達太子、目連、阿難、金剛醜女等等佛教故事人物更是必須熟悉。這就要求我們對涉及這些人物、事件的史料要進行收羅、考訂、比勘，以使我們原本不熟悉、不瞭解的內容逐漸熟悉、瞭解起來。這對於文學、史學、佛學、民俗學等諸多學科的研究固應如此，對於從事寫本校錄的文獻學研究者、古籍整理工作者也是如此。事實證明，如果我們對所校錄的文獻內容非常生疏的話，一小段文字的校錄就可能出現多處錯誤，遇有一字多用、同音假借、形近訛誤現象就難

於抉擇了。

七、必須掌握敦煌文獻資料的目錄檢索

對於初學者或不熟悉敦煌學的研究者來說，到哪裏去查找所要內容的文獻資料，仍然是個不可忽視的問題。有的研究者只聽說敦煌文獻中“無所不包，應有盡有”，但想要找來看看却不知從何處下手。這就是說，他對敦煌文獻資料的目錄索引還很不瞭解。這樣的情況并非罕見，我所熟識的有些先生就是這種狀況。有的朋友手上雖然已經拿着王重民、劉銘恕先生編著的《敦煌遺書總目索引》^⑧，但由於對敦煌文獻的陌生，仍然不能輕鬆查找到所要查找的文獻資料。因此這個看似簡單却總是存在着的問題，我們有必要強調一下。

關於敦煌文獻的目錄雖然有多種，但是對於普通研究者來說，如果能在案頭有一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⑨，最主要的部分就在了。這部由敦煌研究院施萍婷研究員等編著的書，是對王重民、劉銘恕編著的《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中華書局 1962 年第 1 版，1983 年新 1 版）的修訂補充，比原著要準確一些，堪稱“敦煌百年”的一份厚禮。許多卷號下都新加了《新編》作者的“按”，說明原卷的特徵、原件粘貼順序是否顛倒、標題修改的依據等。例如 S. 0004《妙法蓮華經卷第五、第六》，《新編》作“S. 0004《妙法蓮華經卷第五、第六（尾題）》”，加了“尾題”二字，並加了“按”：“中有品題：妙法蓮華經法師功德品第十九、妙法蓮華經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顯然要詳細多了。不過也應指出，《新編》對原著所錄的一些原卷文本雖然已有所修正，但仍然留有明顯錯誤。例如 S. 0086《淳化二年馬醜女廻施疏》：“本文：奉為亡女弟子馬氏名醜女，從病至終，七日所修功德數三月九日病困臨垂，於金光明寺殿上施麥壹碩，城西馬家索家二蘭若共施布壹疋，葬日臨曠焚尸，兩處共綠蠟織裙壹腰，紫綾子衫子、白絹衫子共兩事，絹領巾壹事，綉鞋壹兩，絹手巾一個，布手巾壹個，粟三碩，布壹疋，設供一七會，共齋僧貳佰三十人，施襯布三疋，昌褐兩疋，又斜褐壹段，麥粟紙帖共計拾壹碩。轉妙法蓮華經十部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八十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兩部（十）重四十八輕戒一卷佛頂尊勝陀羅尼六百遍般若波羅蜜多經一百部、慈氏真言三千遍設供轉念功德，今日右件所修，終七以後，並將奉為亡過三娘子資福，超□幽冥，速得往生兜率內院，得聞妙法，不退信心，瞻禮毫光，消除罪障普及法界，一切含靈，同共沾於勝因，齊登福智樂果，謹疏。淳化二年（991）辛卯歲四月二十八日廻施疏。”按：這篇錄文的問題比較多，現在依序予以校訂。“葬日臨曠焚尸”，原卷實作“葬日臨曠焚屍”，劉銘恕原錄不誤。“曠”是墓穴，不得改成“曠”字，“尸”、“屍”二字為古今字，但古文獻通常分用，應該按原形照錄。“兩處共綠蠟織裙壹腰”，原卷實作“兩處共綠獨織裙壹腰”，此沿誤劉銘恕舊錄而未改。“錄獨”在古漢語中自有其詞，以其為連綿詞，故又寫作“鹿獨”、“落拓”等字，不可臆改。“施襯布三疋”原卷實作“施襯布三疋”，此亦沿誤劉錄。“襯”即“布施”義，“施襯”為同義連文。《南齊書·張融傳》：“孝武起新安寺，僚佐多餽錢帛，融獨餽百錢。”即其用例。“麥粟紙帖共計拾壹碩”，劉錄作“麥粟紙帖共計壹拾碩”，皆誤。原卷實作“麥粟紙帖共計拾貳碩”，“貳”字非常清晰。“（十）重四十八輕”，“十”字原卷無，而據該書體例“字外加框，表示該字隱約可辨”，使用與體例不符。“般若波羅蜜多經一百部”，原卷作“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百部”，“心”字漏錄（亦沿劉錄之誤）。“今日右件所修”，原卷止於“今日”二字，其下文字皆換行降四字寫，故“右件所修”云云與“今日”不應接讀，如果有必要，可以在“今日”下補“〔云云〕”，以示原寫本抄寫時有所省略。“終七以後，並將奉為亡過三娘子資福，超□幽冥”，“以後”原卷作“已後”，劉錄不誤，不應臆改。凡“以前”、

“以後”、“以上”、“以下”、“以來”等詞中的“以”字，敦煌寫本中類皆作“已”，并非“以”的誤字。“并”字原卷作“並”，皆應照錄原形。敦煌寫本中“并”通常為“并且”義，“並”通常為“共同、並列”義，在繁體字錄文中應有所分別。“超□幽冥”，“超”下一字原卷作“拔”字之俗字“𢀛”，應予以補錄。根據以上校訂，再給以適當的句讀，這篇文章應該校錄成：“奉為亡女弟子馬氏名醜女從病至終七日所修功德數：三月九日病困臨垂，於金光明寺殿上施麥壹碩，城西馬家、索家二蘭若共施布壹疋；葬日臨壙焚屍，兩處共錄獨織裙壹腰，紫綾子衫子、白絹衫子共兩事，絹領巾壹事，繡鞋壹兩，絹手巾一個，布手巾壹個，粟三碩，布壹疋；設供一七會，共齋僧貳佰三十人，施餽布三疋，昌褐兩疋，又斜褐壹段，麥粟紙帖共計貳碩，轉《妙法蓮華經》十部、《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八十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兩部、《〔十〕重四十八輕戒》一卷、《佛頂尊勝陀羅尼》六百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百部、《慈氏真言》三千遍。設供轉念功德，今日〔云云〕。右件所修，終七已後，並將奉為亡過三娘子資福，超拔幽冥，速得往生兜率內院，得聞妙法，不退信心，瞻禮毫光，消除罪障。普及法界一切含靈，同共霑於勝因，齊登福智樂果。謹疏。淳化二年(991)辛卯歲四月二十八日廻施疏。”這就要求我們在使用時能稍加注意，還應再核對一下原卷真跡。

由於這部目錄只收錄英、法、北京圖書館藏卷的早期公佈部分，所以我們還應添加其他目錄作為補充。例如英藏部分有榮新江的《英國圖書館藏敦煌吐魯番漢文非佛教文獻殘卷目錄》^②，俄藏部分有孟列夫主編的《俄藏敦煌漢文寫卷叙錄》^③。其他如《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敦煌文獻》、《甘肅藏敦煌文獻》、《北京大學藏敦煌文獻》、《上海博物館藏敦煌文獻》、《上海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浙藏敦煌文獻》等的目錄及其叙錄，沒有專書，要從各書匯集。

敦煌學研究論著的目錄，應有一部《敦煌吐魯番學著述資料目錄索引》以及續編^④，最好能有臺灣鄭阿財先生主編的《敦煌學研究論文著作目錄》^⑤，收羅全而較為晚出。

八、必須尊重前人研究成果

從事學術研究，學風問題是個非常重要而且十分嚴肅的問題。對於敦煌語言文字學的研究者來說，這是個再明顯不過的問題。因為我們從事的語言學研究，其科學性或可重複性是十分明顯的，研究成果是否正確，要經得起復核，你的見解、材料前人是否說過、用過，都應有所說明。因此學風問題的關鍵就是必須尊重前人研究成果。為了更好地尊重前人研究成果，我們通常都要先做好資料長編工作，把各家說法、使用的例證都排比出來。例如我們在作《敦煌變文集校議》、《敦煌變文校注》的撰著之前，就先將有關變文字詞校勘、考釋的論著盡可能收羅齊全，然後複印剪貼，編成一本一本的資料長編。因此我們在考釋到某一個字詞的時候，只要一翻閱就知道誰已經說過什麼話、有過什麼證據材料，然後再看看自己是否還可以有新的見解，或對前人研究作怎樣的是非按斷。這樣做看似繁瑣，而其實好處很多，意義重大，尤其是對於優良學風的培養。一個研究者學風正派，不略人之美，就會甘於寂寞、潛心鑽研、富於創見，也就會產出最好、最多的成果。相反，貪圖安逸的人總想不勞而獲，貪天之功以為己有，抄襲剽竊，陳陳相因，那樣是絕對產不出真正令人信服的成果的。

九、不得妄改敦煌卷子原文

敦煌寫本的解讀，早期研究者往往靠猜測文意來解決問題，他們總以為敦煌寫本都是文化水平很低的人抄寫的，所以“錯字連篇”、“訛俗滿紙”，今人有權替古人“改錯”。這是一個極

大的誤會。隨着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的不斷加強，我們發現，敦煌寫本雖然錯漏十分普遍，但並不是毫無規律可言，其用字、用詞、構詞法、句法、修辭也都有一定來歷，所以不可輕易否定、妄加篡改。例如對於古今字，就是屬於“可注不可改”的語言文字現象。“眼睛”古作“眼精”，“原來”古作“元來”，“安穩”古作“安隱”，“次第”古作“次第”，“熟飪”古作“孰飪”，“雲霞”古作“云霞”，“病瘥”古作“病差”，這些都很容易使今天的讀者迷惑不解，甚至愚弄了許多學富五車的著名專家。例如這樣的句子：“不能迴心反照。”原卷“反”字，或改為“返”，未妥。因為“反”為“返”之古本字，不煩改。又如：“從令義有多端，不表幽玄之意。”或改“從”為“縱”，亦未妥。原卷“從”為“縱”之古字，不可以“據文意改”。再如：“粗謂粗礦，即惡口業道也。”或校“礦”為“曠”，云：“‘曠’，底、甲本作‘礦’，據文意改。”按：改“粗礦”為“粗曠”不知何意？若要據文意，則“礦”字似乎應該讀作“曠”，然古人用字與今人往往不同，“礦”字在古籍中經常是個形容詞，形容物質的堅硬，也形容人物性格的剛硬。P. 3906《碎金》：“礦硬，吉猛反。”這是說“礦”為“硬”義，音“吉猛反”（別本皆作“古猛反”，同，上聲），也就是說與“曠”意義相通。《玉篇》：“礦：古猛切，強也，銅鐵璞。礦：同上。”也可證明。又：“何者利刀仗？”或校“仗”為“杖”，云：“‘杖’，底、甲本均作‘仗’，以下凡遇‘杖’作‘仗’者，均改為‘杖’，不一一出注。”按：“仗”字不應校改。《玉篇》：“仗，器仗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七：“仗，兵器也。五刃總名。”“刀仗”即泛指刀和其他兵器，若校作“杖”，雖也可表示相似的意義，但據《說文》“杖，持也”之說，並不能達到校者“正”的目的。又：“療者必差，稱曰良醫。”“差”或校作“瘥”，云：“‘瘥’，底、乙本作‘差’，據文意改。下同。”按：“差”字不煩改，“差”即“瘥”之古字。“古今字”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凡在前者為“古”，在後者為“今”。古字是今字的父祖，父祖與子孫完全可能“四世同堂”，我們不能因為有子孫就不許父祖承擔角色。

十、不得臆測文意隨便發揮

如果我們限於水平或因某種粗疏而誤錄了字，當然已經是個失誤；但如果我們在錯誤的錄文基礎上又臆測文意，隨便發揮，那將是更大的失誤。這方面的例子也是經常可以遇到的，限於篇幅，恕不一一列舉。

附注

①黃征、吳偉編著，嶽麓書社1985年出版。

②《敦煌願文研究》，載於《敦煌文學論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12月出版；《敦煌願文雜考》，載於《文史》第46輯，1998年12月出版；《敦煌願文考辨》，載於《敦煌文獻論集》，遼寧人民出版社2001年5月出版。

③郝春文先生《關於敦煌寫本齋文的幾個問題》，載於《首都師範大學學報》1996年第2期，對敦煌齋文的研究提出了比較全面的看法，將大多數的齋文名目作了梳理。

④王書慶《敦煌佛學·佛事篇》，甘肅人民出版社1995年3月出版。

⑤《漢語大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年12月出版。

⑥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年出版。

⑦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10月增補定本。

⑧見《全後魏文》卷478（出於《魏書·刑罰志》），中華書局1987年影印本。

⑨黃征、張涌泉《敦煌變文校注》，中華書局1997年5月出版。

⑩見《唐律疏議》附錄，中華書局1983年出版。

⑪《全唐文》，中華書局 1983 年影印本。

⑫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12 月出版。

⑬見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附錄圖 2，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1990 年出版。

⑭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⑮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6 月出版。

⑯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⑱中華書局 1983 年 6 月出版。

⑲敦煌研究院施萍婷等編，中華書局 2000 年 7 月出版。

⑳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94 年出版。

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7 月出版。

㉒《敦煌吐魯番學著述資料目錄索引》(1909—1984)，盧善煥、師勤編，1985 年 8 月山西省社科院《人文叢刊》第九輯內部發行；《敦煌吐魯番著述資料目錄索引續編》，師勤編，《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研究通訊》專輯總第十九期，1990 年 10 月內部發行。

㉓收錄 1908—1990 年敦煌學論文，臺灣漢學研究中心編印，1991 年 4 月出版。

通訊地址：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郵編 210097